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

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的的公告(更正后)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保重装"或"公司")于 2014年 9月 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结合当前企业资金状况,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金额不超过1亿元(含1亿元),期限2年期。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,以公司自有的位于青白江大同镇大同路188号的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机器设备设置抵押提供保证,同时董事长邓亲华、总经理邓翔向农商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,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(成都)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